

# 沈丘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合同（试运营）

甲方：沈丘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道赢食品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试运营合同，试运营结束后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对乙方的试运营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达标方可签订正式合同，若不达标乙方无条件退出。沈丘县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6 年1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，采购编号：沈财招标采购-2025-33，经过公开招标，河南省道赢食品有限公司 中标第 1 包。为了使双方能够按招投标文件要求认真履约，保证在合同期间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：甲乙双方的责任

甲方负责校园餐的运行工作，主要监管学校的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，包括学校食材的质量、仓储、配送、价格、资金结算和服务质量等方面。

乙方负责为学校食堂配送所需所有食材，遵照“责权明晰、配送高效、营养均衡、质量安全”的原则，做到保质保量，价格合理，配送及时，服务满意，确保校园餐“食品安全”的底线不能破，“资金安全”的红线不能碰。

## **第二条：名词解释**

1. “食材”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学校提供的一切食材、产品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辅助服务，比如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培训、安全应急处理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。
2. “甲方”指购买食材的单位。
3. “乙方”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食材供应和配送的公司。
4. “现场”指合同规定食材将要运至地点。
5. “验收”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，确认合同条款下的食材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。

## **第三条：采购项目、单价及金额**

采购项目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。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学校所需的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时令水果、生鲜蔬菜、肉禽蛋品、豆制品、奶制品、干菜 调料等食材的供应和配送。

该项目所包含之食材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每日根据相关学校所需食材的种类、数量按需配送。甲方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和价格把关，成立询价组，对所需食材种类进行询价，以甲方询价为准。

根据甲方发布的采购合同文件，采购合同估算总金额 79132950 元，大写柒仟玖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，该合同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此项费用包括食材费、手续费、税金、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## 第四条：付款时间及方式

(一)付款方式：食材采购配送资金实行按月据实结算。每月食材配送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在5日内和供餐学校对账完毕，确认无误后进行标段资金汇总，签字盖章后交安全办，同时各学校进行学校资金汇总，学校校长、分管副校长签字盖章后交中心校，中心校对各学校资金汇总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中心校长、分管副校长签字盖章交教体局安全办报备。确认双方资金汇总数据一致后方可办理支付。

(二)付款条件：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交以下资料：1. 标段资金汇总；2. 经学校和中心校审核签字的食材接收清单及食材汇总表；3. 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。

(三)付款方法：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，由相关学校完善资金拨付手续，到银行办理资金支付，并将银行回执粘贴入账。若因不可控因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## 第五条：服务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(一) 服务期：本合同周期为一个月，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4日—2026年4月4日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学校要求的配送地点。

(三) 相关要求：1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，学校有权拒收。

2.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(1) 需要向供餐学校提供的手续：每样食材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(复印件，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)；生产厂家同批次检验报告(检验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，也可以是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)和供货清单(复印件，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)。(3) 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(4) 蔬菜提供自检合格证明。采购食材的供应商资质、证件等要乙方备案，以备甲方随时检查。

3. 实施一票通管理。每次送货要向校方提供一票通，即配送接收清单。清单应载明：品种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保质期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(进)货日期、送货人和验收人等。

4. 不得向学校配送下列食品：

- (1)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
- (2)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
- (3)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；



(4)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添加剂、消毒剂、洗涤剂等相关产品；

(5) 田螺、小龙虾、河豚、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；

(6) 四季豆、生鲜黄花菜、发芽发青土豆、霉变红薯、野生菌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；

(7) 亚硝酸盐及其制品；

(8) 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。

5.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，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6.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的餐费标准等发生变化，双方均自动依据最新的标准执行。

### **第六条：质量标准**

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，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材不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或者危险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对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。如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

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者学校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查、调查，提供相关说明或者证明文件。若抽查、调查检测出乙方提供之食材存在瑕疵或者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食材调换。因食材质量问题发

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无论事故大小，是否产生影响，均由县纪委监委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纪依法调查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**第七条：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**

乙方可通过汽运的方式将食材配送至各学校。米、面、粮、油等要求用箱式封闭货车配送；肉类、蔬菜、水果等易腐食品按要求采用冷藏箱式货车配送。

乙方要保障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配送食材。食材到校后，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对食材数量、种类、质量当场进行验收，若发现食材有破损、腐烂、不新鲜、感官异常、数量不符等问题，学校有权通知乙方退货，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进行退换货处理，如因不及时处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验收合格后，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不得无故拒绝签字或者推迟签字。

### **第八条：履约保证金**

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将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将保证金存入银行，由甲乙双方共管。

### 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**

1. 该项目全部内容均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。

2. 为加强资金监管，乙方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当月实际汇总金额一致，据实结算，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

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核，如发现虚报套取，将取消配送资格，并报纪委监委调查处理。

3. 甲方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、退出评估办法。如果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并视情节轻重收缴乙方10万元~20万元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取消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；学校对企业配送服务不满意次数比例达到30%以上、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，经整改仍不到位的，甲方将收缴5万元~10万元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，终止配送合同。

4. 乙方要把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、证件等备案，乙方配送食材必须索证索票，做到食材源头可追溯。检查时若不提供，发现一起，将收缴违约金1万元。

5. 乙方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持证上岗。检查中发现无证上岗者，1人次上交违约金500元；管理及配送人员在上岗期间没有穿工作服，戴工作帽，佩戴工作标志，发现1人次上交违约金100元。

乙方要把服务的组织架构、配送车辆信息、从业人员信息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证明等报甲方备案。

6. 配送食材要求干净、安全、卫生。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，便于运输和储藏。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，采购人验收时全部过秤逐一验收，数量不



足的要及时补足，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的，则收缴不足金额的5~10倍违约金。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，达到食材安全存放要求，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一次上交违约金1000元。

7.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、储藏等设备，必须保持清洁、卫生、及时消毒并做好记录。如果没有做到，发现3次以上，还没有整改到位的，甲方将收缴1万元~5万元的违约金。

8. 仓库仓储场所做到防蝇、防鼠、防腐、防虫、防尘、通风；环境整洁，布局合理；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、隔墙离地、贴有标签、排列存放，专人管理，制度上墙。库房内监控全覆盖，有先进的农药快检设备，每批次食材要有留样和快检记录，不得漏检或流于形式，库存的食材定期检验，防止过期、变质。如果存在问题，经提醒不能整改到位，将上交1万元~3万元的违约金。

#### **第十条：合同解除终止**

（一）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控因素，导致该项目停止，该合同自动解除。

（二）因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出现食品安全问题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，合同终止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为试运营合同，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。

本合同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合同有效期到期后解除，本合同解除后在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完之义务仍需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一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共同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食材符合标准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食材不符合标准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合同签订地(周口市沈丘县)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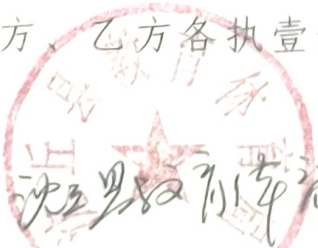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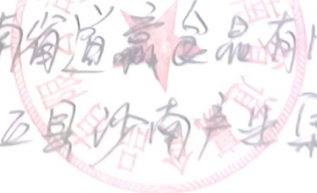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。

2.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食材、价格等全部交易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保证不利用、披露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经营、采购信息等商业信息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应协商，另签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；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应依合同履行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： 河南省道鑫食品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沈丘县北平大道 单位地址：沈丘县沈南产业集聚区

联系电话: 0394-5105606

法定代表人: 王立杰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3461360888

法定代表人: 陈书田

委托代理人: 付振鸣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: 五支行  
41624010130006607

邮政编码: 466300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02月11日